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77728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2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「111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-子專案一-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專案」,至訴願人之製作場所(地址: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,下稱系爭場所)稽查,現場查獲原料區公開陳列「○○(保存期限:109年8月15日)」4包、「○○(保存期限:106年5月30日)」5包、「○○(保存期限:108年8月8日)」3包、「○○(保存期限:110年4月16日)」1包、「○○(保存期限:110年11月30日)」4包,共計5項食品,皆已逾有效日期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2月7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

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,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77728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 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罰鍰(違規食品共 5 件,各處 6 萬元罰 鍰,合計 30 萬元罰鍰)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(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附註(三)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 110 年 12 月 30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